

工作简报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8年第3期（总第5期）

2008.7.9

本期要目

- ◆ 山东省文化厅下发《山东省文化厅关于申报首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
- ◆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古籍知识有奖问答”活动
- ◆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山东省入选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珍品联展暨《中华再造善本》珍品展”
- ◆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揭牌
- ◆ 烟台图书馆举办“烟台威海潍坊第一期古籍普查培训班”
- ◆ 山东省第二期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举办——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与济南市图书馆共同举办“省暨济南市古籍普查培训班”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申报首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 和“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市文化局，有关古籍收藏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81号）的精神和工作实际，我厅决定在全省开展首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和评定工作。现将申报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当地实际，积极组织申报工作。

各市请将申报材料于2008年8月30日前报至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山东省图书馆）。

联系人：杜云虹 唐桂艳 电话：（0531）85590773

地 址：济南市二环东路2912号 邮编：250100

电子邮箱：sdlshwxb@163.com

- 附：1. 《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办法。
2. “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办法。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珍贵古籍的保护工作，建立《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目的是建立完备的珍贵古籍档案，确保珍贵古籍的安全，推动古籍保护工作，提高公民的古籍保护意识，促进国际、国内文化交流和合作。

第三条 山东省文化厅负责组织《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评审工作。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主要收录范围是 1912 年以前书写或印刷的，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具有重要历史、思想和文化价值的珍贵古籍（含竹简、拓片、信札等）。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

第五条 山东省珍贵古籍的评选标准，原则上与文化部颁布的文化行业标准 WH/T 20—2006《古籍定级标准》所规定的一、二、三级古籍的评定标准相同，即山东省珍贵古籍原则上从一、二、三级古籍内选定。

第六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由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按照省文化厅制定的统一格式，向所属市级古籍保护中心提交《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经中心汇总后报同级文化行政部门。

（二）市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古籍进行初审后，向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山东省图书馆）提出申报。

（三）省古籍保护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将合格的申报材料上报省文化厅，由省文化厅将材料提交专家委员会。

（四）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提出山东省珍贵古籍推荐名录，提交省文化厅。

（五）省文化厅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拟订入选“《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推荐名单”，并通过媒体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30 天。

(六) 省文化厅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经厅际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七条 《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评审工作根据情况不定期开展，每次申报时间由省文化厅确定并印发相关通知。

第八条 各市可参照本暂行办法进行市级《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定。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古籍的保护和管理，建立“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定“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目的是加强对古籍保护工作的管理，推动各古籍收藏单位改善古籍保护条件，提高古籍保护工作水平，促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健康、持续开展。

第三条 省文化厅负责组织“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工作。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范围包括全省范围内的各类型古籍收藏单位。

第五条 “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选标准如下：

- (一) 收藏古籍的数量一般在 3 万册（件）以上或收藏古籍善本数量在 1000 册（件）以上；
- (二) 有古籍专用书库；
- (三) 有专门的古籍保护机构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 (四) 有专项古籍保护经费。

第六条 申报及评定程序：

(一) 各古籍收藏单位按照省文化厅制定的统一格式，向所在行政区域市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请。须提交申报报告、申报说明书、古籍保护计划、古籍保护经费证明材料等其他说明材料。

(二) 市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单位进行汇总、筛选，经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将有关材料报省古籍保护中心（山东省图书馆）。

(三) 省古籍保护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将合格的申报材料上报省文化厅，由省文化厅将材料提交专家委员会。

(四) 专家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进行评审，提出“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提交省文化厅。

(五) 省文化厅通过媒体对“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30 天。

(六) 省文化厅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 拟订“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 经厅际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 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七条 “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定工作根据情况不定期开展, 每次申报时间由省文化厅确定并印发相关通知。

第八条 “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要按年度向省文化厅提交古籍保护情况报告。省文化厅每两年一次组织专家对“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进行评估、检查, 对未履行保护承诺、出现不良后果的单位, 视不同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和摘牌处分。

第九条 各市可参照本办法进行市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定。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动态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古籍知识有奖问答”活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鲁办发[2007]81号)文件精神, 全面实施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 同时也为迎接第三个“文化遗产日”, 在全社会普及古籍基本知识, 提高广大读者的综合素质,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于5月20日至30日举办“古籍知识百题竞赛活动”, 作为图书馆服务宣传周的一项重要活动。近百名读者参加了此次知识问答。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山东省入选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珍品联展暨《中华再造善本》珍品展”

为弘扬民族文化, 传承中华文明, 增强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配合“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的实施, 展现古籍保护阶段性的成果, 迎接第三个“文化遗产日”和图书馆服务宣传周,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于6月5日至7日举办了“山东省入选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珍品联展暨《中华再造善本》珍品展”。

3月1日，国务院已批准颁布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2392种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51家，我省有两家单位入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有95部珍贵古籍入选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入选数量位居全国前列。由于入选名录的珍贵古籍数量众多，此次联展只挑选了其中的40种：明鲁荒王墓出土文献（影印件）、明永乐南藏、永乐北藏、清康熙刺血佛经、清内府铜活字印本《古今图书集成》、明万历二十六年赵秉忠殿试状元卷（影印件）、明代闵凌刻朱墨套印本、明嘉靖刻本、清内府刻本等。参展单位有山东省图书馆、山东省博物馆、山东大学图书馆、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曲阜师范大学图书馆、曲阜文管会、青州市博物馆、济南市图书馆、济南古旧书店等古籍收藏单位。

另外，2002年，国家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启动了名为“中华再造善本工程”，通过大规模、成系统地复制出版，合理保护、开发、利用善本古籍，使其化身千百，为学界所应用，为大众所共享。这次展出的入选《中华再造善本》的40种古籍皆是全国各大古籍收藏单位的“镇馆之宝”：如宋廖氏世綵堂刻本韩柳文，四经四史之斋中的《史记》、《汉书》、《周礼》等，郇斋珍藏的宋刻本《荀子》，宋淳熙三年舒州公使库刻本《大易粹言》等等。

本次展览，旨在唤起公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古籍的氛围，以促进文化传承，联结民族情感，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揭牌

2008年6月7日上午9:00，“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揭牌仪式在山东省图书馆报告厅隆重举行。山东省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冯庆东、山东大学博士生导师杜泽逊教授、山东省图书馆馆长赵炳武、副馆长李勇慧、山东省博物馆馆长鲁文生、山东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杨锦先、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副馆长王晓培、山东省中医药大学图书馆馆长阎平、济南市图书馆馆长郭秀海、济南古旧书店经理田慧青等参加了揭牌仪式。

仪式上，冯庆东副处长代表李宗伟副厅长做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文化古籍保护已经成为国家文化建设中的一项重点工程。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的成立，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推动全省文化发展繁荣的具体举措，对于整理、保护、研究和利用好我省珍贵的文献古籍，继承和弘扬优秀齐鲁传统文化，加快我省由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的转变，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后，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赵炳武及山东省博物馆馆长鲁文生也发表讲话。最后，冯庆东副处长、赵炳武馆长、鲁文生馆长共同为“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揭

牌。

2008年4月9日，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鲁编办[2008]26号文《关于山东省图书馆挂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牌子的批复》，同意山东省图书馆挂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牌子。这一专门机构的成立，意味着分散在山东众多收藏单位和个人手中的百万册古籍，其保护工作将在科学、统一的规划指导下展开。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正式成立后，将全面全省开展古籍普查，掌握全省古籍收藏的分布状况，建立山东省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山东省古籍联合目录；组织“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工作，开展“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评审工作；对古籍进行修复，承担山东省古籍普查培训和保护修复培训工作。

培训信息

烟台图书馆举办“烟台威海潍坊第一期古籍普查培训班”

为做好古籍普查工作，培养合格人才，正确反映古籍收藏情况及古籍详细信息，充分揭示烟台、威海、潍坊丰厚的文化底蕴，5月19日至23日，烟台图书馆举办“烟台威海潍坊第一期古籍普查培训班”，烟台、潍坊、威海各县市区公共图书馆、烟台大学、鲁东大学、烟台职业学院、烟台市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的代表及古籍私家收藏者共40位同志参加了这次培训班。

为了让大家学到知识，增加见识，了解古籍基础知识及版本特征，培训班特邀山东大学著名版本学、目录学专家杜泽逊教授及山东省图书馆分管古籍工作的李勇慧副馆长为培训班授课，两位专家的授课让大家受益匪浅。烟台图书馆的古籍管理人员利用在全省古籍普查培训班上学到的知识，为此次培训班讲解了古籍编目、古籍普查登记、古籍分类、古籍定级标准解读、古籍破损定级、古籍普查常用工具书介绍、古籍阅览规则、古籍特藏书库管理制度等等，使学员初步掌握了古籍普查登记的相关知识，为古籍普查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另外，培训班安排了一天半的时间，让学员进行了古籍普查登记实习。

为检验培训效果，培训班进行了结业测试。测试的结果，学习成绩全部合格。学员掌握了古籍普查的相关知识，能承担起古籍普查的工作任务。烟台图书馆为学员颁发了结业证书。

为便于学员之间的联系，加深彼此的印象，培训班还印发了通讯录，并合影留念。

本次培训班得到了山东省图书馆的关心和支持。烟台市文化局对此次培训班给予高度关注。培训期间，分管图书馆工作的孙旭明副局长和姜海燕科长到培训班看望学员，听专家授课，与专家座谈，充分体现了其对古籍普查工作的重视。烟台图书馆陈华殿馆长对培训班作总结发言，并对下一步普查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山东省第二期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举办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与济南市图书馆共同举办 “省暨济南市古籍普查培训班”

为了迎接古籍普查工作在省内的全面展开，培养合格的古籍普查人才，2008年6月30日至7月5日，山东省图书馆、济南市文化局举办，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济南市图书馆承办了“省暨济南市古籍普查培训班”，此次培训班也是全省第二期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来自济南、枣庄、济宁、泰安、淄博、聊城、菏泽、德州、莱芜等市、县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高校以及中学图书馆的95位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

7月1日上午，本次培训班开班仪式隆重举行。山东省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冯庆东、山东省图书馆馆长赵炳武、副馆长李勇慧、济南市文化局副局长鲍立军、济南市图书馆馆长郭秀海等有关领导出席了开班仪式，冯庆东副处长做了重要讲话，他提出了三点要求：1、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2、学以致用，努力把学习成果应用到古籍保护工作的实践；3、务求实效，确保这次培训学习的质量。

此次培训班为期一周，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设的课程有：全国知名版本目录学与四库学专家、山东大学博士生导师杜泽逊教授讲授《古籍版本鉴定》，山东省图书馆研究馆员、副馆长李勇慧讲授《古籍基础知识》、《〈古籍定级标准〉解读》、《如何撰写“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说明”》，山东省图书馆副研究馆员、历史文献部主任杜云虹讲授《古籍编目》，山东省图书馆馆员王艳丽讲授《古籍普查登记》、《常用工具书使用》，山东省图书馆助理馆员杨林玫讲授《古籍修复及保护知识》。此外，学员还在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及济南市图书馆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了《古籍普查与破损登记实习》。

为检验培训效果，培训班进行了结业测试，所有学员均通过考试并顺利拿到了结业证书。学员掌握了古籍普查的相关知识，基本上能承担起古籍普查的工作任务。

简 讯

▲2008年3月29日—4月1日，山东省图书馆选派王艳丽、毕晓乐参加了浙江图书馆举办的“明清古籍鉴定和著录高级研讨会”。

▲2008年6月8日，山东省图书馆挑选两部入选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珍品晋京参加由文化部主办、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承办的“国家珍贵古籍特展”。

▲2008年6月10日—7月3日，山东省图书馆选派历史文献部副主任唐桂艳参加了文化部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的“第一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

古籍常识

简策：我国古代文献类型之一。以竹片书写称“简”，以木板书写称“牍”。后来统称为简。唐人孔颖达疏说“单执一札谓之简，连编诸简，乃名为策”，就是说，把文字写刻在一块块竹片或木板上的叫简，把许多简用皮带或丝绳编连在一起的叫策，把书称册，即来源于此，“册”和“策”二字过去通用，故名。

梵夹：佛教书卷装帧形式。亦称“经夹”。南亚次大陆来的佛经，常以贝叶作书。贝叶重迭，以木板夹之，用绳结扎，故称梵夹。汉文纸写佛经仿之，以一长幅左右反复折叠，成一长形折子，再于前后各加硬纸为封面即成，又称“经折”。

珍品介绍

孙臆兵法战国孙臆撰，西汉早期简策。1972年4月，从山东省临沂市银雀山汉墓出土。此本《孙臆兵法》的出土，廓清了关于《孙臆兵法》是否成书，以及其与《孙子兵法》的关系等问题，解开了历史上存在的孙子和孙臆是否为一人的历史悬案，



西汉早期简策《孙臆兵法》
(山东省博物馆)

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和研究意义。

贝叶经梵夹装。



梵夹装贝叶经
(山东省图书馆)

责任编辑：杜云虹 王艳丽

摄影：赖大邃

编辑出版：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济南市二环东路 2912 号

电话：(0531) 85590773

邮政编码：250100

电子信箱：sdlshwxb@163.com